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同意西藏嘉泽增资蒲地蓝日化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是在考虑到公司日化业务仍处于前期孵化阶段，预计资金投入较大、投资周期较长、盈利前景尚不明确的情况下，为了规避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以及完成对日化板块的战略布局而进行的合理、必要的投资，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关联方均无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4）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西藏嘉泽对蒲地蓝日化的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姚宏、卢超军、朱四一

2021年7月30日